

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 S1 地块周边公配建设项目（道路工程）、东风村广州大道南 1218 号地块复建安置房项目测绘技术服务

招标公告

建设单位：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 S1 地块 周边公配建设项目（道路工程）、东风村广州大道南 1218 号地块复建安置房项目测绘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 S1 地块周边公配建设项目（道路工程）、东风村广州大道南 1218 号地块复建安置房项目测绘技术服务以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项目代码:2409-440105-04-01-865277、2409-440105-04-01-271455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城中村专项借款和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测绘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 S1 地块周边公配建设项目（道路工程）、东风村广州大道南 1218 号地块复建安置房项目测绘技术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

(1) 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 S1 地块周边公配建设项目（道路工程）：位于海珠区三滘村荟能鞋城地块，西至广州大道南，东至后滘涌，用地面积约为 4478 平方米。

(2) 东风村广州大道南 1218 号地块复建安置房项目：位于海珠区东风村广州大道南 1218 号 AH0610011 地块，南至新滘路，东至广州大道，用地面积约为 4581 平方米。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及内容：

2.2.2.1. 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 S1 地块周边公配建设项目（道路工程）：

①. 坐标点测量：项目可采用 GZCORS 布设 E 级 RTK 控制点，测量得到控制点平面坐标及高程信息，为后续碎部测量奠定基础。

②. 现状地形图测绘：通过控制点布设导线，准确界定项目用地范围并对用地范围进行现状地形测绘，得到项目范围最新地形图数据。

③. 规划放线测量：工程项目的总平面设计方案通过审批后，需要对建设工程进行精准

定位，规划放线测量是对建设工程定位放样的事先检查，目的是确保建设工程按照规划审批的要求安全、顺利地进行，同时兼顾完善市政设施、改善环境质量，避免对相邻产权主体的利益造成侵害，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供依据。

④.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实测道路的平面位置、高度、道路面积以及周边建筑物等地物等指标，标注道路宽度、与建筑物退让间距，核查各项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规划报建许可的批准要求，并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2.2.2.2.东风村广州大道南 1218 号地块复建安置房项目：

①.坐标点测量：项目可采用 GZCORS 布设 E 级 RTK 控制点，测量得到控制点平面坐标及高程信息，为后续碎部测量奠定基础。

②.现状地形图测绘：通过控制点布设导线，准确界定项目用地范围并对用地范围进行现状地形测绘，得到项目范围最新地形图数据。

③.规划放线测量：工程项目的总平面设计方案通过审批后，需要对建设工程进行精准定位，规划放线测量是对建设工程定位放样的事先检查，目的是确保建设工程按照规划审批的要求安全、顺利地进行，同时兼顾完善市政设施、改善环境质量，避免对相邻产权主体的利益造成侵害，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供依据。

④.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实测建筑物的平面位置、高度、建筑面积以及周边建筑物、道路等地物等指标，标注建筑间距、退界、退规划路间距，核查各项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规划报建许可的批准要求，并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⑤.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测算人防地下室、普通地下室、生产性建筑和非生产性建筑等技术指标，其数据标准需满足人民防空管理部门的要求。

⑥.房产面积实测：对范围内已通过规划核实测量的待确权房屋进行房产测绘，提供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并将相关成果录入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供相关行政部门进行审批。

2.2.3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坐标点测量、1：500 现状地形图测量、规划放线测量、房产面积实测、人防工程竣工测量及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等工作。若因政策等因素，项目相关文件仍需修改、调整，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关服务，并安排专人跟踪、配合完成相关工作，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2.3 最高投标限价：411307.96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至

少同时具有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①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香港企业投标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④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⑤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投标人投标登记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登记时提供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如到期未延续，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4.2.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2.2 投标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登记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4.2.3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且投标登记资料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申请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025年01月27日到02月10日（法定工作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自编B1-2栋402房）进行投标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5年02月12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2月12日09时30

分，

投标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自编B1-2栋402房。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3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2日09时30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ttps://gdyngl.com>) 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不一致者，以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8.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1716865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19号前座自编1001房号（仅限办公）

9.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31716865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19号前座自编1001房号（仅限办公）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38730932-8013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40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监 督 电 话：020-31716865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19号前座自编1001房号（仅限办公）

建设单位：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6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建设单位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八、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

信信息, 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2025年 月 日